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建机
股票代码:600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 建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赖小民

注册资本:3,269,587.0462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3250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0925577

主要股东:财政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1	赖小民	男	董事长
2	柯卡生	男	执行董事、总裁
3	王克悦	男	执行董事、副总裁
4	田玉明	男	董事
5	王聪	女	董事
6	戴利佳	女	董事
7	黎辉	男	董事
8	宋逢明	男	独立董事
9	胡建军	男	董事会秘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893	115,694,390	5.94%
2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1268	253,020,000	11.03%
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177	39,341,353	9.83%
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000837	35,951,796	5.19%
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97	56,638,946	11.93%
6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722	195,962,500	5.32%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中国华融根据自身发展要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ST建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ST 建机股票的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有继续减持*ST 建机股票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华融资产持有*ST 建机股份为 1595.633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61%),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累计减持 389.63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 建机股份为 1206.00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出售所持*ST 建机股份 389.6318 万股,减持完成后,我公司持有*ST 建机股票 1206.0015 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ST 建机证券部。

3、联系人:白海红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

联系电话:029-82592288

联系传真:029-82592287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西安 威海市
股票简称	*ST 建机	股票代码	600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ST 建机 1595.633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 建机的股份为 1206.0015 万股,占总股本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2015-4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标的公司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和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详见 2015 年 4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许可证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 521 号令)及相关规定,经审定,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从事相关领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4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三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5 年 6 月 18 日(周四),下午 2:30,会期半天。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提案:

(1)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公司《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上提案均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三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5 年 6 月 15 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邀请的嘉宾及有关工作人员。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2015-4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 20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公司《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7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上提案均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三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0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4: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其他事项:传真及信函登记请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6、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755-26506648、26506649 查询)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号码:0755-265068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70;投票简称:特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其中议案七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7.01 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02 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8.01 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8.02 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次类推;议案 9.01 代表第一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9.02 代表第二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依次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议案一:《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议案二:《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议案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议案四:《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议案五:《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议案六:《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00
7	议案七:《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7.1.1	选举李明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
7.1.2	选举张瑞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7.1.3	选举王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7.1.4	选举蒋勤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7.1.5	选举张心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5
7.1.6	选举常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
7.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7.2.1	选举王继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1
7.2.2	选举韦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7.2.3	选举王宇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7.3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累积投票
7.3.1	选举罗伯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01
7.3.2	选举刘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申报股数对应的表决意见为:1 股表示同意;2 股表示反对;3 股表示弃权;即: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议案七《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议案 7.1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议案 7.2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 7.3 选举非职工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网络累积投票具体投票表决参照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的股东,请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先在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

若采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股东,可以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采取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营业网点查询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可以于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06648、26506649(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指定传真:0755-26506800(传真请标明:董事会秘书处收)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委托权限内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6 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四:《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议案五:《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议案六:《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项中划"√"。

二、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的投票意见如下(本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7	议案七:《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7.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同意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 6×持股数
7.1.1	选举李明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7.1.2	选举张瑞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7.1.3	选举王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7.1.4	选举蒋勤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7.1.5	选举张心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7.1.6	选举常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7.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同意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 3×持股数
7.2.1	选举王继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7.2.2	选举韦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7.2.3	选举王宇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7.3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监事选举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同意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有效投票总数为 2×持股数
7.3.1	选举罗伯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票
7.3.2	选举刘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票

说明: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世纪传媒")以定向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公司")投资,国网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0,886,471 元投资天华世纪传媒,占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为 46.15%;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以上国网公司出资金额系依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125A 号《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华世纪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771.91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尚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国网公司的最终出资金额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正式备案的结果为准。

本次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5-023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视讯")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世纪传媒")以定向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公司")投资,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1、天华世纪传媒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国网公司作为新股东、控股股东,其现有股东——公司、深圳市震华高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华高新")、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网络")和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线")放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股权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之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国网公司以人民币 100,886,471 元现金方式投资天华世纪传媒,其中人民币 84,660,000 元作为天华世纪传媒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26,471 元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

3、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华世纪传媒的注册资本将由 9,877 万元增加至 18,343 万元,国网公司将直接持有天华世纪传媒 46.15%股权,公司、震华高新、广东网络和中国有线分别持有天华世纪传媒 26.17%、17.44%、5.39%和 4.85%的股权。国网公司另还持有中国有线 50.84%股权,因此,国网公司将实际成为天华世纪传媒的控股股东;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的持股比例从 48.6%降至 26.17%,成为天华世纪传媒第二股东,因此,公司不再是天华世纪传媒的控股股东,天华世纪传媒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

4、该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天华世纪传媒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增资双方基本情况

1、新增投资方

公司名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灵镜胡同 42 号;

法定代表人:赵景春;

注册资金:人民币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公司由国家财政部出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组建和代管,负责全国范围内有线电视网络有关业务,并开展三网融合业务。

2、被投资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 座四层 B401;

董事长:麦上保;

注册资金:人民币 9,877 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综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及其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

天华世纪传媒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877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800 万元,震华高新出资 3,200 万元,广东网络出资 988 万元,中国有线出资 889 万元,分别占其 48.6%、32.4%、10%和 9%的股权。天华世纪传媒主要以内容集成平台为基础,综合运用 IP 互联网以及数字电视技术,面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网络、手机(包括 3G)网络,提供以高清电视节目内容为主的服务及增值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15]第 003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华世纪传媒资产总额为 138,435,223.03 元,负债总额为 23,176,481.76 元,净资产为 115,258,741.27 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309,308.83 元,利润总额 5,254,253.10 元,净利润 5,191,314.04 元。

三、拟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的《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同意国网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100,886,471 元,对天华世纪传媒进行增资扩股。其中人民币 84,660,000 元作为天华世纪传媒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26,471 元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震华高新、广东网络和中国有线放弃此次增资扩股认购股权的权利。

2、增资扩股完成后,天华世纪传媒的注册资本将由 9,877 万元增加至 18,343 万元,国网公司将持有天华世纪传媒 46.15%股权,将实际成为天华世纪传媒的控股股东;公司、震华高新、广东网络和中国有线分别持有天华世纪传媒 26.17%、17.44%、5.39%和 4.85%的股权。

本次增资扩股的作价依据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125A 号《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华世纪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771.91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尚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各方同意国网公司的最终出资金额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正式备案的结果为准。

本次增资前后天华世纪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额(元)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网公司	0	0.00%	100,886,471	8,466	现金	8,466	46.15%
天威视讯	4,800	48.60%	0	4,800		4,800	26.17%
震华高新	3,200	32.40%	0	3,200		3,200	17.44%
广东网络	988	10.00%	0	988		988	5.39%
中国有线	889	9.00%	0	889		889	4.85%
合计	9,877	100.00%			现金	9,877	100.00%

3、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国网公司承诺将取得的全国性 VOD(视频点播)甲种许可证等相关全国性的业务运营资质牌照授权给天华世纪传媒使用。考虑到国家广电行业政策限制方面的原因,如果届时国网公司必须单独持有天华世纪传媒 51%以上的股权才能将相关全国性的业务运营资质牌照授权给天华世纪传媒使用,则再行协商调整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

4、此次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完成后,国网公司将向天华世纪传媒委派 3 名董事和 1 名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并按照《公司法》和天华世纪传媒《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的义务。公司委派天华世纪传媒的董事将减少到 1 名。

5、天华世纪传媒各股东承诺积极配合、协助国网公司获取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许可、登记、授权、备案,并满足有关登记和备案的要求。

6、未经任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7、各方同意委托公司按照现有经营模式对天华世纪传媒进行管理,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

8、本协议需各方履行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并获通过后正式生效。

9、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或必须终止;

(3)如果乙方延迟缴付增资款达三个月,视为乙方放弃此次增资及股权的认购,其他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天华世纪传媒增资,能够解决其资金不足、版权投入受限的问题,并为其新业务的开拓提供必要的支持,且有利于提高天华世纪传媒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国网公司承诺将相关全国性的业务运营资质牌照授权给天华世纪传媒使用,天华世纪传媒可以依托国网公司这个大平台将业务做大做强,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用户及各类终端的全面覆盖,从而巩固天华世纪传媒作为高清电视节目内容供应商的优势,增强其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天华世纪传媒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华世纪传媒的注册资本将由 9,877 万元增加至 18,343 万元,国网公司将持有天华世纪传媒 46.15%股权,国网公司同时还持有中国有线的股权,国网公司将实际成为天华世纪传媒的控股股东。

3、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的持股比例将从 48.6%降至 26.17%,公司不再是天华世纪传媒的控股股东,天华世纪传媒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本次天华世纪传媒的增资扩股短期内可能造成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下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长期来看,本次天华世纪传媒的增资扩股,公司也将分享天华世纪传媒的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125A 号《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尚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各方同意国网公司的最终出资金额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正式备案的结果为准。

2、天华世纪传媒此次增资扩股尚需各方股东履行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后方能实施。

3、公司将及时披露天华世纪传媒此次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天华世纪传媒关于国网公司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5-01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 201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参加由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 201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通过网络远程通讯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时间登录"全景网"(http://www.p5w.net)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田勇先生、财务总监赵浩浩女士、董事会秘书齐晓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电子,证券代码:002519)自 2015 年 4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有关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方案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与相关机构作进一步沟通与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电子,证券代码:002519)将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截止目前,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5-01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 201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参加由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 201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通过网络远程通讯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时间登录"全景网"(http://www.p5w.net)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脱利成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鸿基先生、财务中心主任刘耀科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杨宗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